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95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靖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下同）预计2026年度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5,00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中电港销售产品、商品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0.00万元，2025年1月-9月实际向中电港销售产品、商品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421.81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月-9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电港	销售存储产品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5,000.00	23,421.81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三) 2025年1月-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电港	销售存储产品	23,421.81	35,000.00	1.40%	-33.08%	2025年2月21日、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及《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预计金额的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12月。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至9月，为初步统计，未经审计。2025年10月、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持续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01
法定代表人	刘讯
注册资本	75,990.0097 万元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蔡靖先生同时担任中电港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电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币种下同）2,938,793.0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37,839.4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059,818.43 万元，净利润为 25,757.32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港是行业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应用创新与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电港销售移动存储等存储产品，通过经销商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拓

展能力，快速覆盖主要市场，具有必要性。

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